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

107年3月22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師生及研究人員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並確立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全體教師（含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及在學學生。

第三條 本校學術倫理統籌窗口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研發處依權責整合相關單位，並分工如下：

一、計畫管理：由研發處辦理教師申請研究計畫資格審查，及覆核參與計畫之人員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基本時數。

二、案件審理區分為教研人員與學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研人員：本校編制內專任（案）教師之新聘、升等等教師資格送審案件，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應依人事室之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學術倫理案件則由研發處依本辦法規定事項辦理。

（二）學生：依教務處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條 本校學術倫理依下列原則為自律規範：

一、研究資料或數據應客觀蒐集與分析，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

二、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及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及推論。

三、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

四、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

五、註明他人的貢獻。

六、避免自我抄襲，且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及創見之判斷。

七、避免一稿多投，造成審查資源之重複及浪費。

八、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始得列名，並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

九、教研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

十、教研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十一、發現有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教研人員有

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

第五條 學術倫理課程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第六條 教研人員有下列之情事，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屬違反學術倫理：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第七條 本校為處理有關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設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審理、查證及建議事宜。

前項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委員會之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其他依法規應予迴避者。

第八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 一、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研發處提出檢舉。檢舉案件收件後由研發處向檢舉人查證，確認為其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及審議過程，應予保密。
- 二、檢舉人提供之身份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以未具名檢舉但具體指陳對象且違反內容充分舉證者，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經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主管機關函本校予以調查說明之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 四、檢舉案由調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確認檢舉案件是否立案並調查審理。調查小

組成員由召集人、研發長、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另由召集人視個案性質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1-3人組成。

五、前款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六、立案之檢舉案件，調查小組視需要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於接獲告知之日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視同放棄答辯。

七、關於檢舉案件，委員會應於立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委員會應於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

八、經委員會審議確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案件，委員會應提出具體之處分種類及額度建議，移請校教評會作為審議之參考。

檢舉案件經委員會審議後，經判定未有違反相關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議決議及新證據，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但有具體新證據時，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被檢舉人於收到委員會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委員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委員會於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議。

本條各項所稱之日係指工作日。

第九條 經前條之相關調查及申復程序，確認被檢舉人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陳由校長核定後，移請本校教評會依涉案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為適當之處分：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進修、講學或專案研究計畫。

四、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研究計畫或停止研究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

五、追回已撥付之部份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

六、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七、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人事室應轉知相關單位前項之處分內容。

相關單位對於受處分人，應依下列原則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

一、依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聘任單位之主管須確實執行相關之懲處，必要時須另為輔導及管理。

二、受處分人除需依相關規定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外，亦需額外研習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三、研發處應定期追蹤執行情形，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如遇涉及公共利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依情節輕重適切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形塑良好學術倫理風氣。

受處分人如不服校教評會之審議結果，得於收受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條 本校教師之產學合作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科技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研發處提出檢舉，檢舉案件收件後由研發處向檢舉人查證，確認為其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以未具名檢舉但具體指陳對象且違反內容充分舉證者，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經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主管機關函本校予以調查說明之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被檢舉人收到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30日內，以書面敘明事實後，提出申復

